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李苑芬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屏東分署榮獲行政院第 2 屆政府服務獎
- 「108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任務圓滿
- 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分署長交接典禮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營利事業同一年度發票銷售額必等於營業收入嗎？
- 債務人財產被刑事扣押與強制執行之競合
- 行政執行機關人力資源運用—推動零派遣專案
- 免費法拍「投標流程教學」獲好評 人民與國家共創雙贏
- 熱氣球拍賣紀實

屏東分署榮獲行政院第 2 屆政府服務獎



「政府服務獎」的前身為民國 97 年所舉辦之「政府服務品質獎」，有「公部門奧斯卡獎」之稱。本署屏東分署參加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2 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評選，在全國

177 件參賽機關中，經過初評，成為整體服務類 18 個得獎單位之一。

本屆評比歷經 7 個月的初評、決審，於 6 月 20 日公布得獎名單，7 月 9 日下午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由行政院蘇院長貞昌頒獎，林署長慶宗及陳副長盈錦亦一同出席觀禮鼓勵同仁的努力。

屏東分署表示，對滯欠公法金錢債務者執行，先天上雖不討喜，但對不守法民眾貫徹執行，係維護法律秩序，反面觀之，更是服務其他廣大守法民眾。

本次屏東分署提出「服務分流、一次到位、跨機關服務、客製化服務、法拍透明」等服務概

念，獲取評審委員青睞。如對於年長、行動不便等民眾提供關懷訪視、愛心免下車專人全程服務；輪派人員至離島偏鄉巡迴服務；與屏東縣警察局合作，積極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法拍流程透明化，對聽語障、新住民提供客製化服務等等，在在顯示屏東分署有感度的便民服務。

此外，打破藩籬跨機關合作，協助民眾向稅捐或監理單位申請變更稅單或燃料費單送達地址；填寫老舊機車報廢切結書，如經監理單位審核通過，日後就不必再繳燃料費。

該分署表示，服務品質的提升是無止境的！藉由此次考評活動，精益求精，秉持「公義與關懷」理念，更精緻地創造績效。

「108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任務圓滿

本署為執行法務部 108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計畫名稱：考察外國執行大量小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運作實務），借鏡外國機關的執行經驗，以資改善我國小額案件執行流程。

本次參訪成員為本署葉主任秘書自強（現任高雄分署分署長），及臺北分署王行政執行官志強；期間自本（108）年 7 月 6 日至同月 14 日；參訪對象包括：德國明斯特（Münster）市市政府行政執行處、杜賽道夫（Düsseldorf）市市政府財政廳（行政執行處）、明斯特大學稅法研究中心（Pro. Dr. Marce Krumm），以及法蘭克福市市政府主計及財政廳等。

為使參訪機關先期瞭解我國行政執行現況，出發前特洽德國明斯特大學公法及稅法學博士，現任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江助理教授彥佐，

協助擬定考察議題（含德文轉譯）、規劃聯繫參訪機關等事宜。江教授並於 4 月 12 日赴本署，參加由陳副署長盈錦主持的行前座談會，就德國行政執行法制及實務概況提供意見。

本次考察議題涵括「公法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一般性問題」、「公法金錢給付義務大量行政小額案件之處理」、「因車輛產生之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處理」以及「我國行政執行法修正」等層面。為期能與各參訪機關深入討論各議題，透過外交部駐德國法蘭克福辦事處協助，將考察議題於行前傳予各受參訪機關。

本次受訪之機關均詳細介紹其組織、成員、主要執行手段方法、執程序及執行效果等。明斯特大學稅法研究中心 Krumm 教授則以德國稅捐執行法制為核心，詳盡說明涉及德國憲法、稅

法等法制問題；此行除針對議題深入討論外，並初步建立臺、德行政執行機關間的交流聯繫管道，可謂圓滿達成任務。



參訪成員（右 2 及 4）與駐法蘭克福辦事處組長、副組長（左 2、左 1），法蘭克福市主計及財政廳廳長（左 3）及代表合影

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本署分署長交接典禮

「本署各分署卸、新任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及新任主管宣誓典禮」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上午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法務部蔡部長因公出國，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代表監交及監誓。

本次計 8 個分署首長聯合辦理交接，新任分

署長分別為臺中分署分署長許萬相、彰化分署分署長謝道明、嘉義分署分署長林弘政、臺南分署分署長謝耀德、高雄分署分署長葉自強、屏東分署分署長李門騫、花蓮分署分署長鍾志正、宜蘭分署分署長洪景明；另本署 3 位新任主管為主任秘書張雍制、綜合規劃組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李苑芬、法制及行政救濟組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黃惠玲。

卸、新任分署長交接及新任人員宣誓後，由新任分署長代表致詞。葉分署長自強感謝長官提攜，更期許自己不負長官期望；鍾分署長志正表示勇於接受與承擔此全新挑戰；李分署長門騫深感榮幸成為行政執行署一份子；洪分署長景明期許發揮創意、共創佳績。

卸任分署長則由郭分署長棋湧、黃分署長彩秀致詞。郭分署長由衷感謝長官、同仁 6 年來的協助；黃分署長任內興建廳舍、創新作為，並祝福本署將更輝煌燦爛。

本署特邀相關賦稅機關觀禮，賦稅署李署長慶華代表致詞，讚賞本署亮眼績效，非常榮幸恭逢其盛。

本署林署長期許新任分署長們運用歷練與智慧，率領同仁再創執行績效，並祝福兩位分署長回任檢察機關後，必將有更優異的表現。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恭喜 2 位卸任分署長任務圓滿；為落實法務部政策，屏東、宜蘭分署分署長由績優檢察官出任，高雄、花蓮分署分署長則由優秀的行政執行同仁調任。最後，次長期盼同仁堅守程序正義，秉持公義關懷，落實公權力。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部長訪視桃園分署

108 年 7 月 5 日下午蔡部長蒞臨桃園分署訪視，除至各樓層與同仁握手致意外，特別關心同仁的辦公環境，指示儘速規劃辦公廳舍之籌建，以達更高之工作效率。



本署第 173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暨專題報告

本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假宜蘭地區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 173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暨專題報告」，由林署長慶宗主持，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蒞臨勗勉，陳政務次長明堂、蔡政務次長碧仲及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文忠陪同列席指導。

會議開始首先由林署長致歡迎詞，感謝部長、次長等於百忙之中抽空蒞臨指導；並表示藉由此次會議的機會，大家一同來歡送即將於 8 月 28 日回任檢察官之臺中分署郭分署長棋湧、高雄分署黃分署長彩秀；對於兩位分署長 6 年來無私的奉獻與付出，特別表達感謝之意。陳政務次長亦致詞指出，本署是法務部的金雞母，對於本署及所屬分署各項優異表現，給予高度的肯定。

隨後除由 13 分署及本署各組室進行業務報告外，另由臺中、屏東分署長及本署黃有文行政執行官針對執行業務不同面向之議題，分別提出「科技執法大躍進-查車輛成

果經驗分享」、「郵資收付管控作業新方案」及「體檢滯欠大戶，開啟瘦身之路」等專題報告，另播放屏東分署榮獲「第 2 屆政府服務獎」得獎心路歷程之影片，提供各分署參考及學習，獲得與會同仁滿堂喝彩。

最後由蔡部長勗勉致詞，除嘉勉本署及各分署為國庫挹注良多的貢獻，一直是法務部的驕傲，也肯定屏東分署為參加「政府服務獎」所作的努力，尤其行政執行機關本身業務性質並不討喜，屏東分署克服組織與資源上之劣勢，終能躍居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2 屆「政府服務獎」18 個得獎單位之一，表現令人激賞。此外，蔡部長於會中親自頒發獎牌給辦理「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績效優良之分署，除了恭喜獲獎分署外，並提示本署爾後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時，亦可思考同時協助義務人戒除毒癮或酒癮，如此亦可間接協助矯正署解決監所人滿為患的難題。

署長訪視集錦

108 年 7 月 5 日下午林署長訪視宜蘭分署，林署長除巡視宜蘭分署辦公廳舍環境，並親至各辦公室逐一和同仁握手致意、慰勉同仁辛勞，隨後與李分署長及各科室主管於分署長會客室舉行座談，除深入瞭解分署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外，並關心替代役男退場後人力缺口之問題；有關移送機關隨案檢附之實體郵資如何管理以降低風險等事宜，署長亦表示將請業務單位研議規劃。

為評估本署新竹分署新建廳舍地點最適方案，法務部秘書處許代理處長啟義、綜合規劃司曾副司長昭愷及相關業務主管，由林署長及新竹分署李分署長蕙如陪同，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赴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311 地號、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 地號、新竹市民權路曙光女中南側及後方之國有地等 3 個地點進行場勘並交換意見。

彰化分署管轄範圍幅員遼闊，涵蓋彰化及南投等地區，該分署為提供服務予南投地區之民眾，於中興新村設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每日派員至辦公室輪值，以紓緩民眾前往彰化之舟車勞頓。林署長體恤輪值人員不辭辛勞遠赴南投辦公室執勤，特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許至南投辦公室視察，並向埋首卷宗辦案的執行人員加油打氣，訪視後，隨即前往法務部廉政署中部臨近的地區調查組業務交流。

另有鑑於兵役政策變革，役男人力短缺，本署本（108）年起即未獲役政署撥補役男，影響行政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動。林署長同（30）日親赴內政部役政署拜會龔署長祖仁，林署長除感謝役政署長久以來

提供 1 萬餘名替代役人力協助分署創造佳績外，同時商請該署研議撥補警察役男予本署之可能性，經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雙方樂見其成，惟役男業務涉及跨部會之整合，本案仍須審慎評估。



役政署「108 年度替代役業務聯合訪視」



署長（右）、內政部役政署張副執行秘書水木（左）

內政部役政署張副執行秘書水木一行 6 人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赴桃園分署進行「108 年度替代役業務聯合訪視」，由林署長率同本署及桃園分署相關人員陪檢。會中雙方就替代役徵集、甄選、權益、訓練及管理交換意見，林署長對於替代役男在行政執行機關之貢獻，表達誠摯的肯定與感謝；張副執行秘書暨各訪視組亦讚賞行政執行署優質的管理能力，使替代役男在服役期間有豐富的學習與收穫。

端正風氣

108 年 6 月 18 日舉行本署暨各分署「108 年度政風業務聯繫會議」，參加人員為本署暨所屬各分署全體政風人員及兼辦政風業務之人事管理員等計 18 人。會議由本署政風室吳主任健民主持，除請林署長勗勉外，並邀請鈞部洪參事培根提示廉政業務重點工作，會議中討論提案及意見交流計 7 案。

為提升本署第一、二類分署政風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專業能力，是日同時敦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劉維倫專員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修正內容」進行廉政專題課程講座，俾使與會人員對於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修正重點內容，有正確的理解與認知。



法務部洪參事培根進行廉政工作重點提示

徵稿啟事

執行園地徵求文章稿件

邀請所屬及移送機關同仁、法界人士就本署業務相關議題踴躍投稿，撰寫 6,000 字專論性文章或 3,000 字內業務執行經驗分享等小品故事，經本署審查刊登，稿費從優，稿件應以 WORD 檔 A4 版面直式橫書投稿，另須註

明作者真實姓名、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金融帳戶等資料（僅供扣繳憑單用，資料將予以保密），並請寄至：health-1030@mail.moj.gov.tw。作者應對稿件有完整著作權利，如引述他人著作並請註明出處。

營利事業同一年度發票銷售額必等於營業收入嗎？

壹、案例概要

某獨資 A 商號係經國稅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¹，其負責人某甲於 108 年 2 月間填報 A 商號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²，逾期補報開立統一發票免稅銷售額累計新台幣（下同）1 億元。嗣因某甲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內，並未將 A 商號當（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其個人營利所得而申報綜合所得稅，國稅稽徵機關遂將 A 商號申報統一發票免稅銷售額 1 億元，乘以淨利率 7% 所計算得出的乘積 700 萬元，核定為 A 商號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並逕行歸課、開徵某甲個人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單送達後，某甲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國稅稽徵機關遂移送執行分署執行。分署受理後通知某甲報告財產，某甲陳述略謂：A 商號雖因與買家已講好要買賣黃金，而申報統一發票免稅銷售額 1 億元，但買家尚未付錢，A 商號也尚未向供應商買進黃金，無從交付黃金給買家，發票只是預先開立而已，不應課徵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云云。某甲陳述是否有理由？

貳、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差異

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二者的稅基³，具有先後承接關係，亦即營業稅階段的進項、銷項金額，通常即為公司或商號於計算營所稅時的成本（費用）、收入金額。惟營業稅與營所稅雖關係密切，惟二者迥然有別，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一、課稅客體：

營業稅係對買受貨物或勞務之人，藉由「消費」所表彰之租稅負擔能力課徵之稅捐⁴，惟為稽徵經濟之考量，在技術上由消費改以銷售，為其稅捐客體⁵；營所稅則係以「所得」為課稅客體。

二、納稅義務人：

（一）營業稅主要係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所謂營業人包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在內（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6 條第 1、2 款）；至於營所稅則係以「營利事業」為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2 項）。

¹ 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法稱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現行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財政部 75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7526254 號函）。小規模營業人得自行依營業稅法第 23 條規定，申請按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即採加值型營業稅制），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惟經核准後，3 年內不得申請變更申報繳納方式；財政部亦得依營業稅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視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性質與能力，核定其依加值型營業稅制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率，依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百分之 1，若經核定按加值型營業稅制計算營業稅額，其稅率依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 5，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10。近年來，國稅稽徵機關積極輔導知名小吃店開立發票，除了增加營業稅收入外，最主要效果在於稅捐機關得因此掌握小吃店收入金額，並據以課徵所得稅，俾維租稅公平。

²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403 申報書，係供按一般稅額計算並兼營免稅或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至於按一般稅額計算之專營免稅及零稅率營業人則使用 401 申報書。

³ 在財政學上，一般認為「所得」、「財產」、與「流通」（或「消費」），是比較適合的課稅標的或稅捐客體。將稅捐客體進一步予以數量化之結果即為課稅基礎（稅基）。參見李宗黎、林憲真、陳榮俊著稅務會計理論與應用，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第 5 版第 10 頁、第 11 頁。

⁴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88 號解釋理由書。

⁵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88 號解釋，大法官黃茂榮協同意見書。

（二）營業稅為消費稅，惟以營業人而不以其相對人（消費者）為納稅義務人，但仍應透過轉嫁使營業稅最後由消費者負擔⁶；至於營所稅，係就營利事業課稅年度之純益額即所得額課徵稅捐，故營所稅形式與實質納稅義務人均為營利事業。

三、課徵稅捐期間：

營業稅應以每 2 月為 1 期（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營所稅則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所得稅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

四、稅捐客觀構成要件及計算公式：

（一）營業稅於課徵技術上係以「銷售」為對象，所謂「銷售額」，依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係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至於營業稅之計算公式，係以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

（二）營所稅係以「所得」為課徵對象，「所得額」係指營利事業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得額再乘以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所定稅率，即得出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營利事業的收入，包括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益，所謂營業收入，指本期內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3 條）。

（三）乍看營業稅法與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營利事業之營業稅「銷售額」，與計算課徵營所稅之「營業收入」，二者既皆源自於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營業行為，若謂同一年度「銷售額」即等於其「營業收入」，似乎為事理之所當然。然徵諸稅捐實務，並非如此⁷。

參、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貨物，以應開立發票為原則

一、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其上金額之記載方式，則視買受人身分而定。若買受人亦為營業人，則應將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於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若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即銷售額與銷項稅額之合計金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第 3 項）。

二、若營業人所銷售的貨物，屬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營業稅者，是否仍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就免開統一發票之要件定有明文，銷售免徵營業稅貨物，並非屬一律得免開統一發票者。就本事例而言，A 商號屬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其銷售黃金則屬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所定之免徵營業稅貨物，惟黃金並不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所定得免開統一發票之項目，故 A 商號若果真有銷售黃金行為，自仍應依規定開立發票交付予買受人收執，如有違反，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

⁶ 同上協同意見書。

⁷ 參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1 年 5 月 3 日新聞稿：「公司組織如為運輸業、裝潢業、廣告業及勞務承攬業等行業，……前揭各行業開立發票的時限點，依規定為收款時，但若有部分款項尚未收取，不要因為該部分款項未開立統一發票，而忘了列報當年度之營業收入！……該行業公司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規定，未收取的款項尚不須開立統一發票，但因當年度承攬的工作已經完成，公司即有權利收取全部報酬，該項勞務收入即屬已賺得、已實現，公司雖未收取全部款項，但收款權利已經發生，所以未收取款項部分仍應列報為當期收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444/6922786375150116024?tagCode=>）。

屏東分署 / 行政執行官 楊嘉源

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辦理。

三、營業人開立及交付發票，應依時限表規定辦理

（一）前述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下稱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當係為使營業人之客觀銷售事實及銷售額，有適時、適當之證明方法，乃對營業人課以依法定時限、期日，開立統一發票或其他銷售憑證之協力義務。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明文規範營業人應履行開立及交付憑證義務之時點，並依營業人所屬不同行業別，定有不同之開立銷售憑證時限。其中銷售貨物之營業人，如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等，原則上將其銷售憑證開立時限定於發貨時⁸。

（二）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所謂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本文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意旨，不論是貨物或者勞務之交易，其「銷售」行為是否完成之認定，乃係以交易當事人有無履約、提出給付作為判斷準據。交易當事人雖因訂定契約而發生民事債權債務關係，然於當事人依契約本旨提出給付、履約之前，並未該當於上開規定「銷售」的要件，營業稅捐債務尚無從據以發生；一旦當事人提出給付、履約而符合上開規定「銷售」要件時，營業稅捐債務即伴隨發生，營業人並負有開立及交付銷售憑證予契約相對人的義務。惟所謂給付、履約行為，是否以交易當事人雙方均已提出為限？上述時限表依行業別與交易性質之不同，而分別規定「發貨時」、「交件時」、「收款時」等等不同的開立時限，顯見並不以交易當事人雙方均已提出給付為開立發票之要件。徵諸商業實務，交易當事人雙方實際提出給付的時點不同，本屬常態，國家基於確保營業稅收的目的，並考量營業稅具有消費稅的性質，自得因銷售標的、行為態樣之不同而為相異規定。

（三）就本事例而言，依時限表所示，買賣業開立銷售憑證時限為：「一、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二、以書面約定銷售之貨物，必須買受人承認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以買受人承認時為限。」某甲聲稱 A 商號所為黃金交易（屬免徵營業稅貨物），雖與買受人達成買賣合意，惟既未取得買賣價金，亦未交付實體黃金，而黃金交易非屬「以書面約定銷售之貨物，必須買受人承認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倘若稅捐稽徵機關亦未能證明某甲所述黃金交易契約已履約，或經調查相關存款帳戶、函詢調查局或關務署等機關，均查無可疑現金或黃金交易、黃金進口報關等資料，則某甲所稱 A 商號黃金交易行為，既未「發貨」亦無「收款」，應尚未該當於營業稅法所定「銷售」要件，準此，A 商號尚無應依時限表開立發票並交付買受人之義務。

肆、認列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的要件，尚有不同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

⁸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88 號解釋理由書。

(文接第 3 版)

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簡言之，營利事業之財務報表，應依商業會計法等財務會計相關規範製作；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則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稅捐法令辦理，財務報表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若有差異，則於依稅捐法令調整後，再結算申報及納稅。惟依商業會計法第 62 條規定意旨，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依商業會計法等財務會計規範所製作之帳面紀錄。

二、營利事業之會計基礎，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是以，小規模營業人（如本事例 A 商號）之會計基礎，仍以權責發生制為原則。

三、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認列要件，商業會計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此與上述營業稅法及時限表所定開立發票要件（發貨或收款時），確有所不同。

伍、同一年度發票銷售額未必等於營業收入

一、就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下載之 106 年營利事業

所得稅申報書⁹，本稅第 1 頁即 106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而言，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係由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68，加：「70 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71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72 本期採買賣方式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75 其他」，減：「76 本期預收款、77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78 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86 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80 佣金收入、81 租賃收入、82 出售下腳廢料、83 出售資產、84 代收款、85 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88 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87 其他」，顯見營利事業當年度開立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尚須加、減應調節項目之金額後，始屬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應申報之「營業收入」。易言之，營利事業同一年度開立發票所記載的銷售額，並不當然等於當年度應認列之營業收入。

二、以本事例而言，某甲聲稱 A 商號黃金交易行為，未取得買賣價金、未交付實體黃金，若是事實果真如此，則 A 商號並無開立發票之義務，更遑論是認列營業收入。退一步言之，縱使 A 商號於 106 年已向買受人收取買賣價金 1 億元，並依時限表規定於「收款時」開立發票及申報銷售額，惟於 A 商號交付黃金予買受人收受之前，因不符合商業會計法第 59 條所定營業收入認列要件即「交易完成」、「交付貨品完畢」，則 A 商號自無將其所收取之 1 億元價金認列為營業收入之義務，稽徵機關應亦不得逕將發票所載銷售額 1 億元核列為 A 商號 106 年營業收入，進而按淨利率 7% 核算 A 商號 106 年營利事業所得額後，再歸課負責人某甲 106 年綜合所得稅。準此以觀，某甲即

⁹ 參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服務園地之書表及範例下載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表格式 <https://www.ntbna.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2314/8513896128448684157?tag-Code=>。

A 商號若果真尚未交付黃金，則其陳述不應課徵 106 年綜合所得稅云云，應屬有理由。

三、惟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¹⁰。是以，本事例某甲陳述縱屬有理由，分署亦無從逕予撤銷課稅處分或退案，允宜將某甲陳述內容函轉國稅稽徵機關，請其參酌營業稅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意旨，再行審酌某甲經營小規模營業人 A 商號，卻逾期補申報 106 年銷售黃金高達 1 億元之銷售額等情節，是否屬「顯不正常」而有重新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之必要。

陸、結語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納稅義務人亦應得援用此項規定，主張課稅處分違反實質課稅原則¹¹。按，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本事例依某甲所述內容，是否符合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要件，似非無疑。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明文揭櫫之實質課稅、舉證責任分配等原則，並避免有限資源虛擲於無益執行事項，國稅稽徵機關允宜審酌相關事證，釐清 A 商號所申報統一發票黃金銷售額之真偽、是否符合營業收入認列要件等等疑義，以杜爭議。

¹⁰ 參見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

¹¹ 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 1082 號判決。

債務人財產被刑事扣押與強制執行之競合

屏東分署 / 行政執行官 蕭小娟

壹、前言

債務人所有財產，舉凡其他財產權或金錢債權、動產、不動產、船舶等有換價價值，除法有明文禁止或性質上不適宜執行者外，得做為債權人向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標的。

義務人（即債務人）名下之不動產，偶見其不動產登記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內記載○○檢察署扣押文號，當義務人不動產係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或為保全追徵之必要，檢方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得扣押之。執行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6 項規定，自得發函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惟上開條文並未規定刑事扣押後，執行機關得否進行拍賣、收取等換價程序。

貳、競合

一、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

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為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民事債權人得否依強制執行程序行使權利，未有明文。陸續經由司法實務解釋¹認為須視扣押之目的而定，如係以沒收之用而為沒收，不宜作為債權人求償標的，但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如係作為證據之用而為扣押，得作為債權人求償標的，刑事扣押財產於未發還前，不得為執行之標的，在發還後應解為得予查封²。

¹ 參照司法院院解第 3855 號、第 3980 號解釋、釋字第 37 號。

² 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論，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104 年 9 月修訂 2 刷第 99 頁。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三民書局 96 年 9 月修正 13 版第 54 頁。黃永承著強制執行法實務新論（上冊），三民書局 86 年 3 月增訂五版第 1087 頁。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新增沒收不能或不宣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之規定，為預防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必要時應扣押其財產，是以，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在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也是強制執行程序的債務人時，涉及刑事扣押與強制執行之扣押程序競合，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6 項規定：「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雖已明示刑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效力與兼顧善意第三人權益之保障，惟未明確表示經刑事扣押之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得否進行換價程序，致實務有不同見解。

二、實務看法

（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21 號³研討結果、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9 號⁴研討結果、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⁵、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抗字

³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21 號法律問題係針對債權人持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法院執行債務人所有之土地一筆，惟該土地於法院查封前，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囑託地政機關為扣押禁止處分登記在案，執行法院就該強制執行事件如何處理？

⁴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9 號法律問題係針對債權人以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土地，惟該土地於執行法院查封前，地方法院檢察署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為扣押並通知為扣押登記，執行法院就該該土地得否為拍賣？

⁵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法律問題係債務人甲為刑事案件被告，其所有土地及座落其上建物，經檢方為保全追徵，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第 1 項核准扣押，並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普通債權人封對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該房地並已拍定，刑事案件尚未經法院判決確

第 226 號⁶ 刑事裁定傾向執行法院得進行換價程序，理由：

1、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21 號，認為檢方係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⁷（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前條文）規定對土地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該土地除屬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其性質屬「證據或得沒收之贓、證物」以外之物。債權人在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並取得拍賣抵押物裁定，該抵押權不因檢察署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而受影響⁸。又「證據或得沒收之贓、證物」以外之土地雖經檢察署為禁止處分之登記，仍得為執行之標的⁹。執行法院自得進行查封、拍賣程序。拍賣之價金

定，地檢署上開保全追徵之扣押，於分配表應否列計？

⁶ 高雄高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226 號刑事裁定略以：本件聲請解除禁止處分之聲請人係抵押權人，債務人為被告之同居人，債務人於 103 年間取得不動產（不動產頭期款及貸款由被告公司出資，債務人是出借名義之登記名義人），104 年間設定抵押權予聲請人，檢察署為保全追徵，於 105 年間發函地政機關扣押禁止處分，聲請人 106 年間向執行法院聲請查封拍賣，107 年間拍定，執行法院發函檢察署，檢察署未同意撤銷扣押處分，抵押權人聲請撤銷扣押處分。

⁷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犯第 11 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 1 項）。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第 2 項）」。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將原條文第 14 條條次變更移列至第 18 條，立法理由略以：「二、修正一項如下：（一）FATF 四十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徵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應適用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三、考量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關於保全扣押之一般性規定，為避免重複規定，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爰刪除原條文第 2 項。」

⁸ 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3855 號。

⁹ 司法院民事廳 96 年 6 月 8 日印行，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

(文轉第 5 版)

(文接第 4 版)

分配予抵押權人後如有賸餘，應俟刑事案件終結，再依各種情形分別處理。

2、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9 號，認為刑法第 38 條之 3¹⁰ 第 2 項所謂「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解釋上包括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擔保物權。參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立法理由¹¹，顯見抵押權之行使確實優先於刑事犯罪所得之沒收，解釋上當然也優先於無法或不宜沒收時之替代價額追徵。則由執行法院繼續拍賣，就拍賣之價金分配予抵押權人，如有賸餘，俟刑事案件終結後再行處理，實於追徵之結果不生影響，亦得保障抵押權人即時受償之權利，以符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所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之旨趣，殊無拘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6 項規定之文字而限制執行法院先行拍賣之理。

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226 號刑事裁定，認為我國沒收新制就沒收係採國家繼承原則，且不妨礙第三人對沒收標的原有之權利，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所稱「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解釋上除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外，當然包括第三人於沒收標的或為追徵目的而扣押之財產原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再者，該「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物之權利，若於犯罪被害人保護與善意第三人之交易安全發生衝突時，應以何者為優先，法無明文。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6 項規定，已揭示民事執行優先之原則，雖上開規定就扣押處分效力是否及於民事執行中之換價程序，並未明文，惟仍應就刑事審判程序之進行及民事執行程序中善意第三人保護，依其扣押程序啟動目的而異其處理。本案抵押權人仍得行使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若經拍定，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其刑事扣押之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抵押物之拍賣所得，於法律所定不受影響之各項權利依法行使後，仍有餘額時，在該餘額限度內，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處分之效力。執行法院應函請為扣押之機關、刑事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或由上開機關等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通知地政機關塗

考手冊，第 405 頁至第 406 頁。

¹⁰ 刑法第 38 條之 3 規定：「第 38 條之物及第 38 條之 1 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第 1 項）。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第 2 項）。增訂第 2 項規定立法理由：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益，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予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被害人權利之實現。

¹¹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立法理由略以：「參酌反貪腐公約第 31 條第 1 項第 a 款及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要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如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又犯罪所得雖尚存在，惟因『設定抵押權』等原因而無沒收實益，或因附合財產非毀損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而不宜沒收時，則以追徵價額替代之……」。

銷禁止處分登記，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以達保全沒收、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全維護之目的（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5 號裁定同旨）。

(二)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69 號刑事裁定¹²、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626 號刑事裁定¹³ 傾向不宜進行換價程序，理由：

1、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69 號刑事裁定，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意旨在避免刑事扣押經撤銷後，因重複查封禁止之相關規定，導致因無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使被告有趁隙脫產之機會。又依司法院 96 年 6 月訂頒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其中參、民事執行與其他機關強制處分之關係¹⁴，載明：「……。(二)經刑事法院裁判宣告沒收之物：1. 原則：經刑事法院裁判宣告沒收確定之物，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2. 例外：於宣告沒收之刑事裁判確定前，得依案件進行情形，向檢察署或該法院刑事庭（承辦股）發附條件之扣押命令，待刑事裁判確定未宣告沒收，而得發還債務人時，准由執行法院扣押，並函告執行法院處理。(三)經檢察官扣押或禁止處分之債務人財產：經檢察官為供證據之用而為扣押或其他禁止處分之債務人財產，執行法院得對檢察署核發附條件之扣押命令，待該刑事案件終結，得發還債務人或撤銷禁止處分時，准由執行法院扣押，並函告執行法院處理。(四)檢察官扣押債務人所有存放於第三人之財產：檢察官扣押債務人所有存放於第三人（例如：銀行）之財產，執行法院得對第三人核發附條件之扣押命令，待檢察官撤銷扣押時，由執行法院扣押，第三人應即通知執行法院處理……。」此乃為避免發生因重複扣押禁止，導致刑事扣押撤銷後，因無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使被告有趁隙脫產機會之問題。另按民事強制執行之目的為實現債權人之債權受償，仍不優先於國家依法所為之刑事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之拍賣標的如經檢察官核發禁止

¹² 最高法院 106 年台抗字第 669 號刑事裁定略以：本件聲請解除扣押命令之聲請人為拍定人（拍定 14 筆土地及其上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拍定物）。台北地檢署 102 年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函請地政機關對系爭拍定物辦理扣押並禁止處分等，執行法院受理系爭拍定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人聲請查封拍賣，由聲請人於 106 年間得標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執行法院拍賣所得案款也提存完畢，拍定人聲請解除系爭拍定土地之扣押命令。

¹³ 臺高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626 號刑事裁定略以：本件聲請解除扣押命令之聲請人為被告詐欺等犯行之被害人。被告帳戶內存款經檢察署予以扣押，被告犯罪所得經刑事判決宣告沒收，尚未確定。聲請人對被告取得損害賠償民事確定判決，請求解除扣押命令以繼續行民事執行程序。

¹⁴ 參閱第 405 頁至第 406 頁。此手冊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4 年 8 月編修（下稱編修版），編修版其中四、民事執行與其他機關強制處分之關係，提到「……刑事犯罪之沒收，側重在剝奪犯罪行為人從犯罪中取得並保有所有權之財物，有將之強制收歸國家所有，使其無法享受犯罪之成果，故得為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必須是別無他人對於該物得以主張法律上之權利（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庭最近一致之見解）。故於民事執行處應注意各該刑事法律所規定『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特殊情形，並非當然由國家刑罰權優先而發生強制執行之效力。應依案件進行情形，向檢察署或該法院刑事庭發附條件之扣押命令，待刑事裁判確定未宣告沒收而得發還債務人時，准由執行法院扣押，並函告執行法院處理。檢察官扣押債務人所有存放於第三人之財產，執行法院得對第三人核發附條件之扣押命令，處理原則同上說明。」

處分命令，則此標的已屬於扣押狀態，執行法院僅能在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下，為執行程序之進行，若執行法院進行拍賣程序，而予以實質上之處分，自與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有違，其執行程序即有瑕疵。

2、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626 號刑事裁定，認為為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6 項意旨係在避免刑事扣押經撤銷後，因重複查封禁止之相關規定，導致因無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使被告有趁隙脫產之機會，非認為實行債務人之債權受償之強制執行程序優先於國家依法所為之刑事扣押程序。強制執行程序之拍賣標的如經檢察官扣押，則此標的已處於扣押狀態，此時執行法院僅得對檢察署核發附條件之扣押命令，並待刑事案件終結，得發還債務人或撤銷禁止處分時，方得由執行法院予以扣押。

三、外國立法例¹⁵

日本立法例關於沒收保全與強制執行之競合關係，採取「先著手主義」之原則，沒收保全命令先執行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可查封但不可進行變價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先查封時，除了執行債權人是假債權人、是犯人或是惡意者外，不得判決沒收，當執行債權人之債權是假債權，或明知執行標的是沒收對象財產故而申請強制執行，或執行債權人是犯人時，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關於追徵保全程序與強制執行競合，檢察官為了追徵保全所發出之命令具有假扣押效力，追徵保全假扣押與強制執行競合時，就如同強制執行程序中的假扣押程序跟強制執行程序假扣押或終局執行競合一般的方式處理。

參、結語

本文認為可進行換價程序，但要經過起訴前承辦檢察官或起訴後承審法院法官同意解除扣押准予換價，理由：刑事案件審理曠日廢時，如不能換價，債權人權益受損。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之 1 規定：「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由此推知，換價程序在原承辦檢察官或承審法院法官許可（同意解除扣押）下可換價，若未經原承辦檢察官或承審法院法官許可，即無從命其提供擔保。就法理而言，扣押物本身可能為證物，在財產來源不明罪中財產單純數額亦為證據之一，基此法理，換價程序需經原承辦檢察官或承審法院法官許可。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 1 項）。…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若換價程序在承審法院法官許可下可換價，承審法院可命其參與沒收程序。

¹⁵ 參照陳典聖著刑事扣押程序與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與處理，月旦裁判時報 2017 年 7 月第 72-75 頁。

行政執行機關人力資源運用—推動零派遣專案

壹、緣起

本署及 12 個行政執行處分別於中華民國（下同）89 年 1 月 1 日、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95 年 1 月 1 日另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101 年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下稱分署），行政執行機關成立之際，時值政府改造，核定編制表之員額僅是原報准成立行政執行機關所需人力之 50%，組織極為精簡，因編制內之執行人力不足，待執行案件量大，故自 90 年成立之初即陸續進用委外人力，並自 91 年度起進用替代役役男，

解決人力不足之困境，惟我國兵役制度正面臨變革，於分署服役之替代役役男將逐漸退場，自 108 年起將不再有新進役男至各分署服役，另一方面，執行機關新收案件量屢破新高，人力短缺情形日益嚴峻。

為了因應人力不足所面臨之困境，本署及各分署陸續採取相關之對策，例如：在客觀環境面上，積極爭取增加正式員工之加班費、簡化行政程序作業流程、檢討業務去任務化……。在主觀人力上，則研擬適度增加委外人力、進用臨時人力、擴大招募志工人員、提供工讀機會、增加大學生合作機會、爭取增加

花蓮分署調署辦事 / 書記官 謝福隆

正式員額編制、或請移送機關增加派駐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等方式因應，惟人力缺口的補充非一蹴可及。

貳、轉化

山窮水盡也有柳暗花明之刻，瓶頸總是有轉化的餘地，上級長官聽到也看到我們的努力，行政院為了

(文轉第 6 版)

(文接第 5 版)

解決部分機關人力問題以及回應各界要求政府應帶頭減少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課題，行政院在第 3611 次會議決議，相關機關應儘速完成零勞動派遣政策，各機關就目前派遣人員所辦理的業務，依其性質檢討、調整用人的類型，分別調整為自僱臨時人員或是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至遲於 109 年底前將九成以上之勞動派遣人力改為自僱臨時人員。並核定轉化員額為 377 人，無疑是對行政執行機關進了大補丸，對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有相當之助益。

參、挑戰

依行政院提示事項，本署長官要求秘書室即刻依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間所訂「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對各分署之業務性質實施檢討，對於毋須機關指揮監督的業務，應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而必須受機關指揮監督者，則以進用自僱臨時人員方式辦理。

秘書室是本次「零派遣」專案的主政單位，期間雖然人事室與其他組(科)室對於人員的進用也大力相助，但因是人員任免的程序非屬秘書室的專業，各承辦人無不嚴正以待，以避免有不慎則亂了大謀之舉，甚或影響機關聲譽或是侵害當事人的權益。長久以來，囿於預算員額的限制，秘書室配置的員額數都是以「精而美」的數據呈現，在人力不足且業務繁重的前提下，任何人辦理「零派遣」專案都是個挑戰，因此跨組(科)室的合作，勢在必行。為建立勞動派遣人力轉換為臨時人員的標準機制，本署以水平整合及垂直分工之模式進行相關程序，首先由人事室辦理「現行派遣人員業務項目盤點、業務性質檢討、用人類型擇定」相關工作，秘書室則草擬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另委請新北分署研擬「本署及所屬分署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草案(含考核機制)」、「分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士林分署擬具「本署及所屬分署臨時人員公開徵選要點」草案。嗣本署分別於 107 年 10 月、12 月、108 年 1 月以及 4 月間召開零派遣推動工作圈會議共計 4 次，研商前揭草案及相關規範，首先是審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含具結書)，以做為各執行機關日後進用臨時人員簽約之參考。其次是為了進用、管理臨時人員以及保障相關權益措施分別審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頒「執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工作指引」、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意旨，將諸如人員定義、資格條件、服勤管理、行為管制規範、考核事項、退場機制……等，均鉅細靡遺的付諸文字規範，以確保臨時人員與用人機關之權益。其中，勞工最關注的休假與任期屬性的條款，亦明定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即原於同一分署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併計特別休假年資。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所甄選之臨時人員，屬不定期契約進用者，則視為經行政院核定之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上開兩大措施充分保障現職勞動派遣人員的權益。前揭相關規範已於 108 年 3 月間通函各分署卓參在案。

肆、分享

為因應零派遣兩年的落日規定，本署於 108 年 8 月間通函各分署要將勞動派遣人力(員額數)全數轉換為自僱臨時人員。並請桃園分署扮演領頭羊的角色，率先辦理招募事宜，為了瞭解該分署作業狀況，本署派員到筆試測驗現場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校區實際觀摩，發現該分署極為用心比照國家考試等級辦理臨時人員進用之甄選，並順利完成相關進用程序。另本署為使其餘 12 分署推動「零派遣」政策順遂，爰請桃園分署實施經驗分享，各分署則派員觀摩。桃園分署就成立工作圈、時程表、遴選小組、擬訂甄選簡章、……、公告錄取及備取……等等，每一程序逐一解說，分享會當日意見交流十分熱絡，各分署獲益良多，並參照前揭模式辦理，均已圓滿達成甄選任務，至此，所有行政執行機關已於 108 年 7 月底正式告別「勞動派遣人力」。

伍、貫徹

一、訂定工作規則

按「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定有明文(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三十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並於三十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有鑑於若干分署進用臨時人員後再加計工友(技工、駕駛)其人數已達 30 人以上，均按實際需要依本署訂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草擬工作規則並報送當地勞工業務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二、召開勞資會議

除了要辦理臨時人員各項福利措施外(例如勞健保)，各分署亦應定期每 3 個月召開勞資會議，開

會時要統籌機關內具有勞保身分的人員來辦理會議事宜。至於開會時則不用所有人員都出席與會，只要推派代表即可。也就是說用人機關應分別指派若干名資方代表，並定期與勞方票選之代表舉辦勞資會議，討論勞資雙方相關權益等事宜，參考法源如下：

(一) 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

(二)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 第 3 條第 1 項：「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
- 第 4 條：「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
-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一、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 第 9 條：「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
- 第 10 條第 1 項：「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
- 第 11 條：「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 第 18 條：「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陸、結語

衝命辦理零派遣專案時，讓我感到些許的焦慮與不安，不過在各級長官的指導以及其他同仁的協助下，每個甄選程序都已順利的推動完成，任務結束後心情也寬緩了許多。讓我感動的是，單位間彼此分工合作完成一件不算容易的事，使我感受到執行署及分署的確是個展現「行政一體」的好機關，在這優良文化薰陶下，對於個人職涯增加了淬煉與成長。上述的隻字片語，仍道不盡我成為執行署一員的喜悅，期待在長官的教誨及先進同仁的指導下，能夠完成所交付的每項使命，圓滿達成機關的終極任務。另臨時人員進用後就是我們自己的同仁，日後行政助理或是資訊工程師有權益上的需求，理應朝向保障其權益之方向一起努力與我們同行。

免費法拍「投標流程教學」獲好評 人民與國家共創雙贏

本署各分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同步舉辦免費的法拍「投標流程教學」(臺南分署因臺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上課，順延至 20 日辦理)，當日到場參與民眾各分署合計達 660 人，安排的課程內容豐富多樣，包括動產競買、不動產投標、親自參與拍賣競標活動及法拍融資理財等，各分署同仁教導民眾如何「挑好康、撿便宜、買好貨」，親切、專業、熱情的服務，讓民眾深切感受到政府機關的認真與用心，獲得到場民眾一致好評。

壹、辦理「投標流程教學」之目的

相信不少民眾都曾經有想購買法拍物件的念頭，但是可能因為不懂得如何獲取相關資訊而不敢貿然進場？或者對於拍賣公告上之記載認為艱澀難懂，擔心程序不夠透明而怯步？亦或認為法拍物件的品質較差，就算買到瑕疵品也不能退換貨，所以降低參與的意願等等。本署期盼藉由本次各分署同步辦理「投標流程教學」之方式，可以消除民眾的相關疑慮，灌輸民眾實用的法拍知識，幫民眾建立正確的法拍觀念，

並將拍賣活動資訊有效傳達給民眾，提高民眾參與拍賣活動之意願，以提昇行政執行機關的形象。

本署近年來致力於深化強制執行的力度與能見度，陸續推出各項執行專案，包括強力執行欠繳汽燃費、停車費、國道通行費、酒(毒)駕罰鍰等，經媒體大幅報導，落實政府公權力。而一波波專案的執行，除了促使義務人主動繳納欠款外，執行人員也查封不少各類的動產、不動產物件，查封物品包羅萬象，「食」「衣」「住」「行」「育」「樂」樣樣都有，每月的「123 聯合拍賣日」，都吸引不少民眾搶購，幾乎可以說是「什麼都賣、什麼都不奇怪」。

本署為持續擴大推廣拍賣業務，讓更多民眾參與拍賣盛會，同時協助義務人解決所積欠的稅捐、罰鍰或各項費用等，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投標流程教學專案』實施計畫」，請各分署配合實施，期透過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的用語，強化民眾的法治觀念，同時彰顯行政執行機關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理念。

行政執行署 / 行政執行官 吳學寬

貳、各分署均積極用心宣傳「投標流程教學」活動，同時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投標流程教學專案』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各分署統一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開始進行本次專案的宣傳活動，並於當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民眾報名。未料，本次免費的「投標流程教學」活動，民眾反應相當熱烈，又因受限於各分署場地空間限制，可以接受到場上課的民眾約在 40 人至 60 人之間，當日中午不到，部分分署的名額即已額滿，到當日下午 5 點左右，全國 13 個分署的名額均已額滿，向隅民眾表達希望可以增加名額或加開場次，部分分署在評估場地設備後，增加名額開放現場報名，或提供網路直播教學的服務，讓無法到場的民眾也能有學習體驗的機會。

(文轉第 7 版)

(文接第 6 版)

此外，縱使本次課程「秒殺式」的額滿，惟在7月22日至8月12日課程開始前的這段期間，各分署同仁仍結合「123聯合拍賣」、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活動，積極宣導相關拍賣及投標流程訊息，跑遍之處包括：稅捐機關、監理機關、鄉鎮市區公所、主要觀光景點、車站、幼兒園、社區活動中心、廣播電台等，同仁的熱情與用心，獲得民眾大力的讚賞。

以下是本次專案活動各分署具特色的宣傳方式

一、法拍親善大使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投標流程教學專案』實施計畫」第4點規定，各分署應選派1至2名人員為「法拍親善大使」，作為各分署「投標流程教學專案」代言人。本次專案各分署擔任法拍親善大使之人員，均具有高度的親和力，並且與行政執行署的吉祥物「拍賣」一同出動，進行業務宣導，所到之處，吸引大批民眾爭相合影留念，除拉近行政執行機關與民眾的距離外，也讓更多民眾瞭解行政執行機關的業務性質及對整體國家社會的貢獻。

二、具創意、活潑的特色宣傳方式

在7月22日正式宣傳活動公告開始前，臺北分署即在臉書舉辦法拍親善大使票選活動，選出2名美麗大方的ANGEL與ROSE，擔任法拍親善大使，並在之後陸續舉辦之各項宣傳活動，包括「法拍教學搶鮮看實境導覽」、「臺北分署揪芒吉」(現場製作變賣芒果恰恰、王老吉限定飲品，並現場開放10位名額參與8月13日法拍教學課程)，由法拍親善大使ANGEL與ROSE、吉祥物拍賣在現場與民眾合影留念。

而有分署則出動法拍親善大使與吉祥物拍賣，造訪轄區內的捷運站、車站、傳統市場、公園、市區著名觀光景點(例如：臺中草悟道、臺南孔廟)、百貨公司、鄉鎮市(區)公所等地，介紹行政執行機關業務及贈送宣導品，直接與市民面對面近距離接觸，並邀請民眾參與各分署的拍賣活動。

三、創意與巧思兼具的活動名稱

本次「投標流程教學」專案活動，各分署具創意與巧思的活動名稱，包括有：你與法拍的距離(臺北分署)、不可能不教你(桃園分署)、大法拍家(臺中分署)、法拍投標透視大解密(嘉義分署)、投標有一套 法拍一把罩(高雄分署)、第一次法拍就上手(花蓮分署)、法拍教學宜起來(宜蘭分署)。簡單、明瞭且吸睛的標題名稱，更易引起大家的興趣與關注。



▲宜蘭分署至幼兒園宣導行政執行業務



▲民眾熱烈參與法拍課程

四、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有分署在宣傳法拍教學活動的過程中，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宜蘭分署為讓小朋友瞭解行政執行機關業務，出動法拍親善大使與吉祥物拍賣，至轄區內幼兒園宣導行政執行業務，同時與幼兒園小朋友進行「我是小小競標手」的互動遊戲，向小朋友們示範動產競標程序，小朋友們立刻迫不及待的想試試看自己競標拍賣娃娃，過程活潑逗趣，笑聲不斷，藉由這次活動，小朋友們必定對拍賣以及如何舉牌搶標，留下深刻印象。新北分署邀請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幼兒園師生參觀該分署的拍賣室，並由小朋友「出價搶標」，新北分署免費提供布偶由小朋友輪番喊價競標，與法拍親善大使及拍賣合影，小朋友們都表示下次還要再來。屏東分署則前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舉辦的租稅育樂營活動現場，向小朋友宣導法拍透明化資訊，小朋友們認真聽講、踴躍舉手回答，讓法治教育及法拍透明資訊深植心中。

五、結合偏鄉服務宣導執行業務

為解決居住偏遠地區民眾至各分署洽公之問題，以減少民眾舟車勞頓洽公之不便，並具體落實在地化偏鄉服務，自102年起，各分署陸續開設偏鄉便民服務站，結合移送機關及鄰里資源，截至108年6月底，服務據點已達60個以上。本次「投標流程教學」專案活動宣傳期間，屏東分署偕同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至屏東縣春日鄉七佳社區宣導法拍流程透明化，社區裡可愛的阿公、阿嬤提出很多關於法拍的問題，在場的阿公、阿嬤也說會把學到的法拍資訊告訴家人。而宜蘭分署在108年8月13日舉辦「法拍教學宜起來」課程活動當天，同時派出親切熱心「法拍親善大使」至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辦理愛心巡迴服務，協助民眾辦理分期付款及法令諮詢，並為民眾解說相關法拍訊息，讓民眾進一步瞭解法拍作業流程。

參、課程活動當天的媒體報導亮點及參與民眾回應

一、移民加拿大多年的民眾，特地跨海回台參加本次課程

108年8月13日晚間的各主要媒體報導有關各分署本次投標流程教學課程亮點，其中有則報導標題特別令人矚目，標題為「行政執行署投標講座太誘人她從加國飛回台參加」、「加國移民回台置產參加法拍教學」、「行政執行署『免費』投標講座太實用移民女從加拿大飛回參加」。原來，有位已移民加拿大10多年的女士，偶然間在網路上看到新北分署辦理法拍投標流程教學專案，立即從加拿大打國際電話聯絡新北分署，表達想要參加的強烈意願，可惜當時早已額滿，所幸後來有已報名錄取的民眾無法參加，該位女士幸運地遞補上，終得以參加本課程。據媒體報導，該位女士表示「月是故鄉圓」，日後

還是有返臺落葉歸根的可能，所以想到現場面對面聽講座上課，效果比較好，並建議講授的時間可以再延長，因為一堂課才50分鐘「真的太短了！」。

二、法拍教學活動熱鬧滾滾，叫好叫座民眾想重修

至各分署參加法拍課程的民眾，在課程結束後均表示收穫滿滿獲益良多，也對於各分署的用心表達感謝與讚賞，更建議可以多開設此類課程，讓司法多親近人民，而據媒體報導，至嘉義分署參加課程的民眾表示：「課程結束後民眾表示獲益良多，購買法拍物件並沒有想像中那麼難，如果有好標的，下次一定要來試試身手，也有民眾意猶未盡並開玩笑表示此類課程是否可以留級重修，多多舉辦。」

三、法拍教學送暖 所得捐贈獨居老人

臺北分署在投標流程教學課程活動當天，同時舉辦「執行愛心市集」變賣及義賣活動，變賣物品部分，臺北分署為協助努力經營事業的義務人儘早清償所欠稅費，特別輔導其在「執行變賣區」擺攤販售，包括王老吉涼茶、愛的世界兒童泳裝等知名廠商等，而愛心義賣的物品，則由臺北本分署同仁愛心捐贈，市集開市時間適逢中午用餐時段，搶購的排隊人龍，吸引往來民眾駐足圍觀，熱鬧非凡，當天的變賣所得將幫助義務人清償部分滯欠的稅費，而「愛心義賣」所得共2萬元，則捐贈給華山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傳達同仁對獨居老人的關懷，具體落實「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

四、小學老師的成家想望，在參加本次課程中逐漸踏實

一名至桃園分署參加本次投標流程教學課程的國小老師，接受桃園分署人員訪問時表示，其自高雄甲仙地區來到北部已有數年，希望覓得一個可以讓自己安身立命的窩，有幸參與到桃園分署開設的法拍課程，原本對於法拍知識一知半解的他，經過講師說明及實地演練與操作，變得簡單易懂，對於未來的家，也開始有了清晰的憧憬，而今天更獲悉購買法拍屋還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降低個人財務負擔壓力，讓金錢的運用變得彈性，真的是收穫滿滿。

肆、法拍「投標流程教學」獲好評，人民與政府共創雙贏

本署近年來致力於推廣宣傳拍賣業務，自105年12月開辦全國「123聯合拍賣日」以來，拍定金額已高達38億餘元，另也將拍賣公告查詢系統的使用介面功能更為優化，使民眾查找拍賣物件更為便利，亦推出執行同仁「帶看法拍屋」等創新作為，本次投標流程教學專案活動，各分署同仁的努力與用心，均獲得到場參與民眾的大力讚賞，更表達日後可以多舉辦相類似的課程或活動。而本署也期盼藉由本次各分署同步辦理投標流程教學課程活動，提高民眾參與各分署拍賣活動之意願，增加拍定機率，進而提升行政執行成效，以幫助義務人清償欠稅費等，同時達到增裕國庫收入之效果，共創人民及國家雙贏的局面。

熱氣球拍賣紀實

花蓮分署 / 行政執行官 賴怡君

某國內航空公司(下稱該公司)因滯欠鉅額勞健保費及稅款，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本分署受臺北分署囑託執行該公司位於花蓮新光兆豐農場之熱氣球二組，為全國首創之拍賣經驗，順利在第一輪第四拍(即特別變賣程序後減價拍賣)全部拍定，拍賣過程無前例多所摸索，在此分享拍賣經驗供執行同仁參考：

壹、「熱氣球」法律性質

依強制執行法第114之4條第1項規定「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之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

用關於船舶執行之規定」，復依強制執行法第114條第1項及規定「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建造中之船舶亦同」，熱氣球是否與飛機同為「民用航空法所規範之航空器」？攸關拍賣條文適用，有釐清之必要。

所謂航空器，係指「指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而非藉空氣對地球表面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民用航空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自字面文義來看，一般民眾所認知的「熱氣球」應可符合航空器定義，惟查遍整部民用航空法，卻找不到熱氣

球之定義。

經查，「自由氣球」才是較正規的法律用語，而通稱「熱氣球」係屬「自由氣球」的其中一種，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2條第15款規定：「自由氣球：指非藉由機械推動輕於空氣之載人航空器(包含充氣自由氣球及熱氣球)」，並以是否以飛航為目的，區分為「自由氣球飛航活動」或「自由氣球繫留作業」二種飛行方式(參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89款、第90款)，而有不同相應之規定。

綜上相關條文，可推斷熱氣球為民用航空法所規範之航空器，然因本分署間接得知二熱氣球已長期無

(文轉第 7 版)

(文接第 8 版)

使用，因涉及拍賣條文適用及諸多主管法規，為求謹慎特別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下列事項，為後續拍賣程序作準備：

(一) 此二組熱氣球是否為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航空器，或為不適於飛航之航空器（一般動產）？(二) 是否經貴局檢定合格或認可（如型別檢定證、型別認可檢定證）？(三) 是否經貴局核發適航證書？目前可否飛行？(四) 熱氣球國籍為何？有無國籍證明文件？(五) 經核准之飛行空域為何？有無相關飛行計畫？(六) 所有權移轉有無相關限制？

經民航局查復，此二組熱氣球確為「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航空器」，國籍為中華民國，並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歸類為民用航空普通航空業項下實施飛航安全管理，須通過民航局型別認可檢定，並取得適航證後，始得申請飛航活動。此二組熱氣球雖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取得航空器適航證書，惟該證明文件已逾期失效，換言之，已經處於「不適航狀態」；另據「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 9 條之 1 規定，自由氣球飛航活動均須檢附飛航活動計畫書，經民航局就計畫書內容之活動空域資料進行評估核准，發布飛航公告周知始得運行。

此外，關於所有權移轉部分，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器登記規則」，航空器所有權人變更，須向民航局申請重新登記，並繳納相關登記費，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如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後，如擬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所有人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0 條規定，如擬登記為非本國國籍，則須先辦理除籍作業。綜上，本次拍賣標的為民用航空法之航空器，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應準用船舶、不動產強制執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保全暨查封程序

「航空器關於下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處分或消滅等事宜，應辦理登記：一、所有權。二、抵押權。三、租賃權。」、「前條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航空器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4 條分別定有明文，於航空業管理上，每顆自由氣球均有其「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國籍登記證編號」、「所有權登記證編號」、「航空器型號」、「製造廠號碼」以茲辨別，保全財產方式與不動產幾近相同，為避免義務人脫產，應先函請民航局進行查封登記，並一併查明有無設定抵押權、租賃或經他案查封。

本案函請民航局查封登記完畢後，因無另案查封也無他項權利（或租賃）設定，接續定於 12 月某日進行現場查封，因物件較為特殊，特函請民航局派員協助，考量熱氣球於民法歸類仍屬動產，故除查封公告外，亦一併準備動產查封封條。查封當日在移送機關代理人及兆豐農場園方導往，筆者與黃裕隆書記官（107 年榮退）自農場大門搭乘約 20 分鐘遊園車，抵達位於農場深處乳牛區旁倉庫，因義務人未到場，經現場調查關於熱氣球之占有使用、保管方式，園方表示原係與義務人合作共同推廣花蓮熱氣球活動，希望創造更多觀光效益，沒料到義務人竟經營不善導致合作草草收場，僅留下這二組熱氣球，就此放置於農場倉庫，已近 2 年無使用，與義務人間已無契約關係，也未收取保管費或租金。

執行同仁接著逐一清點二組熱氣球及其附屬設備，包括「球皮」、「籐籃（吊籃）」、「噴火器（燃燒器）」、「固定支架」、「風扇（送風機）」各一組，但現場卻尋無「煤氣筒」此設備，園方稱因義務人滯欠廠商貨款，煤氣筒被廠商抵債取回，另民航局人員當場重申二組熱氣球的適航證均已過期，目前狀態為不適航。

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之 4 第 3 項明文規定：「拍賣航空器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航空器所在地、國籍、標誌、

登記號碼、型式及其他事項」，惟應公告之「其他事項」為一概括性條款，因無前例可參，執行同仁認為須進一步調查「二組熱氣球的球皮狀態如何？」、「二組熱氣球目前是否可正常升空？」（假設取得適航證明）」。

園方表示與義務人結束合作關係時，球皮狀態是良好無破損的，但因已長達一、二年折疊放置於潮溼倉庫，園方無法保證二組球皮仍完好無缺。執行人員接著詢問可否配合將熱氣球的球皮展開勘驗及協助升空？園方稱展開球皮須數十名人力，受限場地恐難以完全開展，而且熱氣球升空前須打開入風口，以強力風扇往內吹，完全鼓起後再填充燃料，隨著熱氣產生，熱氣球才會逐漸直立升起，依民航局相關法規，操作熱氣球（自由氣球）升空須經核准並由專業技師（飛行員）操作始得飛行，此二組熱氣球均無煤氣筒，園區無人力展開球皮，更沒有專業技師（飛行員）可以操作，故關於前開二疑義，本分署已盡調查能事仍難以查知，僅得委由鑑價單位進一步評估。

至於動產查封最困難之保管問題，因熱氣球體積龐大，移送機關苦無保管空間，雖依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之 4 規定，得交由當地民用航空主管機關保管之，但民航局花蓮航空站並無意願，執行同仁只好積極協調、說服園方繼續提供無償保管，一旦拍定可解決多方問題，最終園方同意原地繼續放置，並由移送機關擔任保管人，負責實質保管責任，拍賣過程中書記官亦數次會同移送機關查看熱氣球保管情況。

參、鑑價、詢價程序

因航空器拍賣準用不動產程序，查封完成後續進行鑑價程序，因熱氣球屬特殊動產，本次拍賣委請「中華民國熱氣球飛行運動協會」鑑價，估價報告指出此二熱氣球為英國製，但義務人 102 年購入時已為中古球，依購入年始計算每年折舊 10%~15%，且平日使用、保養保存狀況不佳，設備缺少瓦斯鋼瓶（即前述煤氣筒）共 8 支，適航證已過期須向民航局重新申請，且整體評估台灣熱氣球活動衰退、市場需求不大等原因，評估二組熱氣球價值共新台幣（下同）40 萬元，即一組熱氣球僅為 20 萬元價值。

詢價過程中，義務人主張二熱氣球年份輕，飛行鐘點少（約 136 小時、159 小時），放置在兆豐農場室內情況良好，一般行情約在 200 萬元至 260 萬元之間，因義務人陳述與鑑價金額相差懸殊，本分署爰請義務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相似物件成交價格資料，或另覓專業鑑價機構辦理估價程序供本分署擬定底價參考，惟義務人未再提出任何具體報告，本分署整體考量後，依職權訂定第一拍底價分別為 60 萬元及 70 萬元。

肆、拍賣程序

航空器拍賣程序與不動產大致相同，惟須特別注意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之 4 第 1 項至第 3 項等相關規定：「查封之航空器，得交由當地民用航空主管機關保管之。航空器第一次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一個月」、「拍賣航空器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航空器所在地、國籍、標誌、登記號碼、型式及其他事項」、「前項公告，執行法院應通知民用航空主管機關登記之債權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另據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拍賣船舶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船名、船種、總噸位、船舶國籍、船舶港、停泊港及其他事項，揭示於執行法院、船舶所在地及船舶港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牌示處。」因航空器拍賣準用船舶，故應將歷次拍賣公告函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揭示，以符程序。

承上，二組熱氣球鑑定價格僅各 20 萬元，看似非高不可攀，但考量後續保養、維修及專業飛行員培訓等等（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須取得

自由氣球駕駛員檢定並受相當時數之飛行訓練等），購入門檻非常高，本分署為能順利拍出，特別請熱氣球協會協助公告、發布新聞稿，並透過管道釋放拍賣訊息給臺東相關業者，希望能吸引有能力操作營運業者前來投標，歷次拍賣雖有業者洽詢，但似考量價格並未出手，終於在特別變賣程序後減價拍賣程序（即俗稱四拍）成功吸引三組人馬投標，最後順利以 35 萬 9999 元、38 萬 9999 元，高於底價約 8 萬多元拍定。

伍、所有權移轉及點交程序

因自由氣球均經民航局登記在案，拍定人繳納尾款後，同不動產拍賣程序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塗銷查封、命交出權狀、公告權狀無效等公函，但熱氣球為受高度管制之航空器，買受人（拍定人）雖可攜權利移轉證書向民航局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但買受人（拍定人）應依「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申請核准或依「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辦，始得辦理國籍及所有權登記，相較一般不動產，移轉程序更為繁瑣。

此外，於命義務人交出相關權利書狀公函，可一併具體指明請其提出「航空器國籍登記證書、所有權登記證書、適航證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器公告適航檢察員手冊第三編關於載人自由氣球適航檢查所列相關證明文件」等，俾拍定人辦理移轉所有權及後續申請復航，如義務人限期未提出，亦應記得公告前開相關權利書狀全部無效，避免影響拍定人後續至民航局辦理移轉、復航等相關程序。

點交期日到來，筆者與書記官再次搭乘遊園車抵達乳牛區倉庫，義務人並未到場，逐一清點二組熱氣球「球皮」、「籐籃（吊籃）」、「噴火器（燃燒器）」、「固定支架」、「風扇（送風機）」等配備，簽妥點交筆錄，切結書，拍定人帶領的專業團隊，俐落地將籐籃、球皮等設備吊掛至卡車上，將地布（保護球皮類似帆布之物品）攤開收拾，光地布即綿延數公尺可想像球皮開展面積之大，操作技師又一時興起，當場測試熱氣球之風扇（即送風機），像是進行一場喚醒沉睡動物的儀式，幸好沒讓眾人失望，類似發電機的聲音響起，為本次的拍賣鼓掌落幕。

藝術長廊

隱藏於文化中心之咖啡館一隅

高雄分署 / 退休同仁 王玉美

類別：油畫

尺寸：60.5x50 公分

隱藏於高雄文化中心的森林咖啡店走廊，屋簷外陽光灼灼，遊客隨意坐在防著西曬豎起的超大遮陽傘下，一朵朵張開的傘面與草皮、樹林形成有趣的明、暗面。

